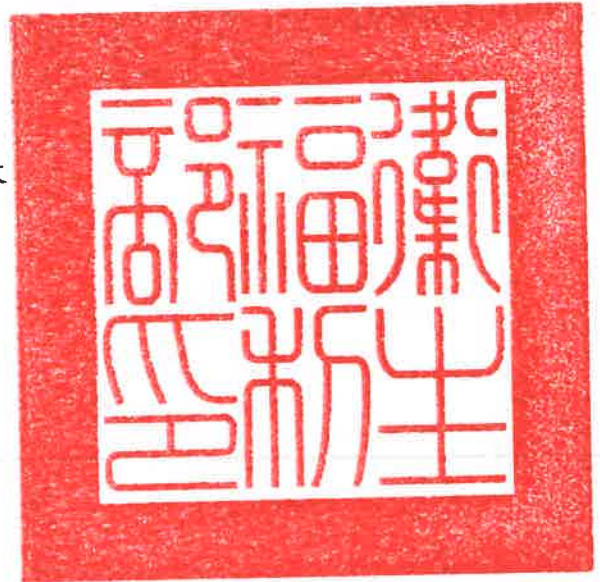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110號
附件：112-113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2-113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薛瑞元 出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

112-113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
第 2 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2 名
2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仁愛院區)	臺北市	2 名
3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陽明院區)	臺北市	2 名
4	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新北市	2 名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4 名
6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2 名
7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3 名
8	聯盟牙醫診所	高雄市	2 名
9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	屏東縣	2 名
合計			21 名

附註：1.訓練容量，係指112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、113年度(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2.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9 家機構為 112-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本次認定 2 個年度，爰資格有效期限為 4 年(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